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7號

原告 白究悠即東昕園藝企業社

被告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1,3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玥彤